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03年度繼字第228號卷宗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為查明遺產等狀況，聲請閱覽卷宗，已為釋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華倫